

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5 日，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尚店镇焦东村村北，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占地 10.25 亩，建设生产车间 3645m²，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间、排酸间、速冻库、冷藏库等，采购肉牛屠宰线 1 条、肉羊屠宰线 1 条、分割输送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制冷机房需三班制，运行 24h/d。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众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2 月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企业整改完成后，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正常投产，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

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有出入，详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屠宰车间设备			
1	称重系统	2T	2 台	0
2	气动翻板箱	FBX-200	2 台	1 台
3	单柱气动升降台	SUS304	4 台	2 台
4	双柱气动升降台	SU310	4 台	1 台
5	步进式输送机	20 米	2 条	1 条
6	开胸锯	DJKX	2 台	1 台
7	开胸站台	60*100cm	2 台	1 台
8	取白脏站台	60*130cm	2 台	1 台
9	白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10	取红脏站台	80*150cm	2 台	1 台
11	红脏滑槽	80*150cm	2 个	1 个
12	劈半锯	WPS-500	2 台	1 台
13	四分体下降机	不锈钢	2 台	1 台
14	组合式刀具消毒器	不锈钢	16 个	2 台
15	劈半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16	开胸锯消毒器	不锈钢	2 个	0
17	空压机	HW10007	2 台	1 台
18	配电柜电路控制系统	--	2 套	8 套
二	分割包装车间设备			
1	组合式洗手消毒槽	50*130cm	4 套	0
2	凉肉不锈钢货架	200*200*60cm	8 个	0
3	成品速冻盒	40*60*15cm	1000 个	500 个
4	肥牛盒（不锈钢）	35*16*6cm	200 个	0
三	新增设备			
1	牛头羊头打毛机	/	/	1 台
2	全自动温控电加热烫池	/	/	1 台
3	牛头劈半锯	/	/	1 台

4	羊头劈半锯	/	/	1 台
5	松香锅	/	/	1 台
6	牛羊肚打毛机	/	/	1 台
7	压板机	/	/	1 台
8	锯骨机	280	/	1 台
9	锯骨机	500	/	1 台
10	地磅	/	/	1 台
11	冷藏车	/	/	1 辆
12	电热锅	/	/	1 台
15	标准料车	/	/	20 个
16	定做长方料车	/	/	5 个
17	真空包装机	/	/	2 台
18	热缩包装机	/	/	1 台
19	斗士工作台面	/	/	8 张
20	平时工作台面	/	/	2 张

经与企业核实,以上设备变化未影响项目综合产能,生产规模仍为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

②环评设计粪便暂存池设置为封闭式,恶臭采用管道抽吸式收集,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未建设粪便暂存池,牛羊粪便委托其他单位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上述环保设施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圈栏冲洗、宰前淋洗、胴体冲洗、内脏清洗、屠宰车间冲洗等)、消毒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冷库化冻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检验实验废水、喷淋塔废水。

其中,检验实验室污水分为一般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均在各产生点设置废液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后与项目其余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彭楼灌区干渠(原尚潘渠),然后通过田间斗渠汇入友谊渠。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恶臭、固废暂存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

餐厅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屠宰车间密闭，进出口设置风幕系统，屠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风系统使整个生产区域形成微负压，同时在产生恶臭的区间设施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项目固废暂存间为独立小单元，封闭式结构，恶臭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等各类构筑物设施加盖密闭；上述恶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至“碱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0米排气筒（P1）排放；

②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所附建筑物顶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待宰圈恶臭，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到的恶臭，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待宰圈恶臭采取及时清理，清扫完成后进行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采取车辆在进出厂前进行清洗、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及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屠宰车间设备噪声、制冷系统的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待宰圈牛羊粪便、肠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油烟净化收集的废油、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废油、废包装桶、冷库压缩机冷冻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食堂餐厨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检验室废液。

病害牛羊及不合格产品、不可食用内脏、残肉及碎肉渣委托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肠胃内容物外售有机肥料生产厂家综合利用；食堂油烟净化器收集废油、污水处理站废油脂外售油脂加工企业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池沉渣、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压缩机冷冻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出栏 2000 头肉牛及年屠宰 1.1 万头肉牛 15.2 万只羊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氟化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mg/L、23mg/L、6.0mg/L、0.315mg/L、0.08mg/L、10.8mg/L、970mg/L、1.40mg/L、未检出、0.058mg/L、90MPN/L，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pH、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二级标准；全盐量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同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中水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及车辆冲洗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4#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7.4dB~60.7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2dB~51.0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64.8dB~67.6dB 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51.2dB~53.1dB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合理维护污水处理站，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外排。

3、及时清运牛羊粪便，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4、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3年8月5日